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1300000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兩份函文 (0000003AA0C_ATTCH1.pdf、0000003AA0C_ATTCH2.pdf、0000003AA0C_ATTCH3.png)

主旨：函知現職教師待遇與退休教師退休金最新動態資訊，歡迎協助周知相關人員，敬請卓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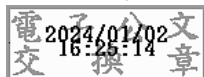
- 一、現職教師薪資已自本月起調高4%，此乃全教總在去年第一時間依據各種指標倡議政府應該調薪所得成果，感謝過程中所有協助本會透過各種陳抗方式爭取的人員，政策方得以從「不調薪」爭取到「調薪」，再從政府原則決定「3%調幅」爭取加碼到「4%調幅」，配合之前本會關切的公教調薪，教師部分成功爭取從「沒有確實調足」到改正為「確實調足」，近三年現職教師已實際被調足兩次。
- 二、本會除關心現職教師薪資，也長期關切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去年12月21日即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揭露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最新資料，率先要求教育部依據相關法規擬具調整方案，同年12月25日獲教育部明確回覆，將待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112年度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如達退撫條例所規定啟動條件時，即啟動

調整作業，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遺族之權利。敬請協助周知貴校退休人員共同關切，密切注意本會即時訊息。

三、本會即時訊息最快取得方式為Line @，歡迎掃描QR Code訂閱。

正本：全國各級公立學校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工會、本會理事(email通知)、本會監事(email通知)、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裝

訂

線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12000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請依法調整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已明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規定，先予敘明。
- 二、前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依前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應自當年度 1 月 1 日重新起算。查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揭露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最新公布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1 月），以 110 年為指數基期，累計至 112 年 11 月總指數已達 106.63，綜觀 112 年各月總指數，加計 112 年 12 月總指數，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逾百分之五，應無疑義。
- 三、建請貴部依法，及早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各委員、本會各地方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12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依法調整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1日全教總法字第1120000227號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三、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67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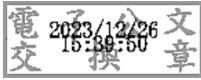
定公告。(第2項)本條例第67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1年1月至12月止，共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2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第3項)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其達5%或每4年檢討後，有調整第1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1月1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67條第1項所定每4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依其立法說明，關於重新起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時點，以調整年度之前一年度為基期，自調整當年度重新累計，以前次依本條例第67條調整給付金額係自111年7月1日生效，因該次調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僅計至110年止，爰自111年度起重新起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四、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0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0，111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2.95，110年至111年累計成長率為2.95%。至112年度部分，目前僅發布前11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五、依前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應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1年1月至12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茲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發布112年度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爰本部將密切關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如有達退撫條例第67條所規定啟動條件時，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作業，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遺族之權利。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好友 募集中

@nftu071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團結真有力 請加入全教總
透過LINE聯絡我們!